

连云港市民政局 文件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民养老〔2020〕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连云港市政府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特殊和困难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服务对象的认定

（一）服务对象条件及补贴标准

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居住在家的特殊困难老人，政府给予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具体包括：

1. 低保家庭中，60 周岁以上全护理老人、70 周岁以上半护理老人及 8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服务补贴。

2. 分散供养的半护理特困老人（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150 元服务补贴（全护理特困老人应进入福利机构供养）。

3.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失去劳动能力）无能力照顾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中不能自理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服务补贴。

4. 非低保家庭中，80 周岁以上因大病致贫，经评估、公示无异议后，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服务补贴（大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尿毒症等）。

5. 独生子女家庭中，独生子女重残（一、二级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且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100 元服务补贴。

6. 80 周岁以上非特殊困难家庭老人，自愿购买养老服务的，按照政府和个人 1:1 的出资比例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50 元。鼓励和引导有消费能力的老年人及其子女，自费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产品。

7. 80 周岁以上，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空巢、独居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60 元服务补贴，借助服务信息平台等为老人提供安排定期探访、心理慰藉等照料服务。

市区（不含赣榆区）在 2020 年底前对上述范围内老人实施购买服务全覆盖。各区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购买服务的范围，也可适当提高补贴的标准。各县和赣榆区在 2020 年底前参照以上标准建立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也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补贴标准和范围。

（二）认定程序

1. **申请受理。**凡符合上述条件，个人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乡镇（街道）。

2. **审批公示。**县（区）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街道）进行审批，也可由乡镇（街道）审核后，报县（区）民政局审批。需要对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集中评估的时间由各县（区）自行确定。审批及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县（区）民政部门复核。

3. **复核认定。**县（区）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的审批情

况进行复核，并对服务对象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

二、规范购买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满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具体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

（二）服务标准

参照《居家养老服务规范》（SB/T 10944-2012）执行。

三、规范购买服务资金管理

（一）发放使用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委托给专业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经评估合格的服务对象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后，服务单位按月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县（区）民政局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明细与服务单位结算相应经费，并对服务质量实行有效监管。所有服务不允许提取现金或换取物品，老人当月未消费完毕的费用，可转到下个月继续使用，但不能累计到第三个月，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归零。

（二）经费来源

市区（不含赣榆区）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费用，实行政府适当补贴，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政府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各区超出本《通知》范围的购买服务项目，由各区每年6月底前集中申报后，由市财政根据各区资金配套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和赣榆区参照以上范围建立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所需经费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经费中安排。

（三）资金管理

1. 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购买服务明细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备案。

2. 市级补助资金采用年初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根据各区上报的上一年度资金使用和本年度购买服务对象增减变化等情况，于每年4月底前下达预拨资金。

3. 各县（区）要落实好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4. 各县（区）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简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提供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

四、规范购买服务招标采购

（一）服务主体条件

居家养老服务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等服务主体提供。服务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4. 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二）招标采购方式

1. 各县（区）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以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主体资格为采购标的，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均有资格参与投标，中标服务主体不限制数量。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延伸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采购。

2. 政府采购的评价标准由各县（区）民政部门根据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主体的具体情况确定。各县（区）民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布中标服务主体名单、服务范围、内容和价格，服务监管电话等信息，让老人能自主选择服务主体，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可及性。

3. 所有提供服务的组织、企（事）业单位，服务内容、信息均应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上门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服务。

五、规范购买服务评估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县（区）民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要围绕项目管理、服务质量、资金有效使用、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监管措施。

（二）建立评估监管机制。县（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

方评估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监管,对在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约谈,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评估的服务主体,应取消其服务资格。

(三)健全诚信约束机制。服务主体如存在套取资金、隐瞒欺骗、未按合同履行、故意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普遍较低、服务对象投诉较多等严重失信行为,应依法予以惩戒。

(四)健全动态管理机制。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要随时审批认定。服务对象如出现亡故、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等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应自行终止。各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应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加强动态管理,及时下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

(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服务主体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科学组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流程,确保项目质量和效益。

(一)加强购买服务有序衔接。要在做好当年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同时,必须保持项目服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避免服务中断、服务差异对老人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二)加强购买服务政策宣传。要大力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宣传工作,让符合条件的老人能够享受到这项惠民政策和

共享社会改革发展成果。

(三) 加强购买服务管理创新。要鼓励通过第三方组织参与服务对象评估认定和服务质量评价等，加强购买服务的管理水平。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连云港市民政局 连云港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试点方案〉的通知》（连民福〔2015〕15号）同时废止。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附件：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
2. 连云港市政府购买服务季度报表



附件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学历	
户 籍 所在地	县（区）： 街（镇）： 路 居（村）委		小区 单元 室			
实 际 居住区	县（区）： 街（镇）： 路 居（村）委		小区 单元 室			
居住状况	☐ 独自居住 ☐ 与配偶居住 ☐ 与亲戚朋友居住					
原工作单 位及职业						
联系人 及与本 人关系	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老人收 入来源	☐ 退休金 ☐ 子女补贴 ☐ 低保金 ☐ 其他					
购买 服务 类别	60 周岁以上低保家庭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老人；					☐
	70 周岁以上低保家庭且生活半自理（介助）老人；					☐
	80 周岁以上低保家庭老人；					☐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生活半自理（介助）“三无”老人；					☐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或子女残疾（失去劳动能力）无能力照顾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中不能自理老人；					☐
	80 周岁以上非低保家庭，但因本人大病致贫；					☐
	年满 60 周岁，生活不能自理的独生子女重残（一、二级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老人；					☐

	80 周岁以上非特殊困难家庭老人（自费）； ☐
	80 周岁以上，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空巢、独居老人。 ☐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申请人填报的项目属实，如有不实，原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接受评估组织及社会的监督。 本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居委会初审意见	承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评估审核意见	承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承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连云港市政府购买服务季度报表

序号	县区	低保内 符合条 件老人 数	补贴总 额(万 元)	分散供 养的半 自理特 困老人 数	补贴总 额(万 元)	劳模、三 属中不 能自理 老人数	补贴总 额(万 元)	非低保 家庭因 病致贫 老人数	补贴总 额(万 元)	不能自 理的失 独老人 数	补贴总 额(万 元)	半自理 老人	补贴总 额(万 元)	80 周岁 以上困 难空巢、 独居老 人	补贴总 额(万 元)	其他类 别人数	补贴总 额(万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连云港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